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077號

原告 傅清權

訴訟代理人 林姿瑩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周文龍、田都國際旅館股份有限公司、廣欣育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968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49,18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7 日  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吳佳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7 日  
書記官 黃湘茹